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彭泽友：本院受理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诉彭泽友合同纠纷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7830号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一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150000元，并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2023年1月基础性贷款参考利率（1年期LPR为3.65%），支付到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（其中截止2025年11月29日的资金占用利息15968元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